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2號，渠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閱本案全卷資料，並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2次函詢卷內所存疑義¹，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經司法審理後，於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陳訴人共同殺人等罪，並定應執行刑為無期徒刑，經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後定讞，並歷經2次聲請再審，俱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聲再字第121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聲再字第177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26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為協助當事人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就陳訴人陳訴意旨，與本案偵審全卷資料比對分析，並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由本案原解剖鑑定之法醫師蕭○○補充說明後，就本案調查結果詳見後述調查意見二。

(一)本案歷審判決情形，摘述如下表所示：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79號判決	葉○○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硫酸壹桶沒收。又共同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

¹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9月11日法醫理字第11000244950號函、同年12月21日法醫理字第11000252030號函。

	身，扣案之硫酸壹桶沒收。
臺灣高等法院98年上重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同第一審判決）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892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重更(一)字第22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	葉○○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硫酸壹桶沒收。又共同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硫酸壹桶沒收。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聲再字第121號刑事裁定	再審之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聲再字第177號刑事裁定	再審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26號刑事裁定	抗告駁回。

(二)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葉○○與楊○○共同殺害被害人張○○，共同遺棄屍體，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1、犯罪事實：

(1) 葉○○與楊○○交情匪淺，因急需資金周轉，95年間陸續向被害人張○○以客票貼借貸現金，張○○因現金不足，乃輾轉向摯友于○○借得800萬元許，並告知于○○此800萬元許係葉○○應急需用，于○○取得上開客票乃交付800萬元許予張○○後，張○○乃將800萬元交付葉○○週轉。之後，張○○介紹葉○○認事于○○，再由葉○○陸續向于○○借貸800萬元

許。張○○向葉○○催討，葉○○無力償還，張○○於徵得于○○同意受讓上開張○○對葉○○8百萬元之債權移轉，葉○○積欠于○○總計有1,600萬元。惟于○○仍央請張○○向葉○○催討債務，而張○○深覺摯友于○○因自己介紹葉○○認識致無端受累，遂多次邀約葉○○至臺北市于○○住處內商談解決債務事宜，楊○○亦曾多次陪同葉○○至上址赴約，而結識張○○。

- (2) 葉○○因張○○多次討債逐漸交惡、心存芥蒂，致使葉○○心生不悅，萌生殺害張○○之故意，由葉○○提議以硫酸謀殺張○○，並於97年6月24日與楊○○共同謀議以硫酸殺害張○○及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向○○化學原料有限公司不知情之蔡○○購買硫酸1桶，並暫放置於楊○○之弟楊○○住處。
- (3) 嗣於翌(25)日下午，其2人復承上開殺人之犯意聯絡，共謀以洽商解決債務為幌，由葉○○撥打電話連絡邀約張○○出面單獨見面地點，並誘使張○○乘坐葉○○所駕該車後，再搭載楊○○上車坐在後座，其身上預藏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把(未扣案)，俾便控制張○○前往山區偏遠處共同殺害，謀議既定，旋於97年6月25日18時至19時許，即由葉○○使用楊○○平日使用之行動電話與張○○持用行動電話連繫3次，雙方原約定於97年6月25日19時30分許，在臺北市○○○路○段啟聰學校對面的全家便利商店會合，洽談債務解決事宜，張○○於電話中同意攜帶上開借款票據前往會面，葉○○即駕車先搭載楊○○至上開啟

聰學校前方不遠處之臺北市○○○路、中山高架橋下等待，再由葉○○單獨駕車前往上開約定見面地點等待，迨至約定時間，仍未見張○○出現，葉○○乃於97年6月25日19時31分10秒，以上開楊○○之行動電話與張○○連繫後，確認張○○將遲到約10至15分鐘許，將單獨親自前來赴會，旋於同日19時40分至45分左右，張○○友人郭○○駕車搭載張○○至上開約定見面地點附近，即由張○○手提黑色公事包下車，獨自徒步前往約定地點與葉○○會合，並進入葉○○駕駛座旁之右邊乘客座位內，郭○○即駕車離去，斯時，葉○○即駕車前往上址不遠前之重慶北路、中山高架橋下搭載等候接應之楊○○，楊○○自該車右後方車門上車，坐在後座位置，旋即以左手持預藏上開美工刀繞自張○○背後伸至脖子，將美工刀刀壓放對準張○○脖子喉嚨處，而葉○○自駕駛座向右趴過中心線，調整張○○座位的椅背往後壓，讓張○○整個人仰躺，致張○○脖子喉嚨處有美工刀壓放對準，而讓楊○○左手持美工刀刃輕鬆少用力，造成張○○不敢反抗、掙扎，以上述方法剝奪張○○之行動自由，楊○○即指示不熟路況之葉○○駕車迴轉往坪林方向行駛，於同日21時10分22秒許，途經北宜公路55.5公里處，右轉至人煙罕至之產業道路內，進入該道路往豎井方向約50公尺處、鶯嶺13號電線桿旁停車後，葉○○先拿鐵絲將張○○雙手反綁於後，另由楊○○拿另一捆鐵絲將張○○頭部及脖子套在椅子，使張○○頭部不能動彈，其3人在車內談判，而車內談判期間，

楊○○一直以左手持美工刀壓放對準張○○脖子喉嚨處，續因葉○○與張○○談判破裂，乃由葉○○與楊○○共同以不明方式悶斃張○○窒息休克死亡才罷手。

- (4) 葉○○與楊○○2人為圖毀屍滅證及棄屍方便，由楊○○下車打開右前車門，葉○○自駕駛座向右推張○○屍體下車，由站立在該車右前車門外之楊○○接應拖拉已氣絕之張○○屍體，惟因楊○○手臂宿疾無力，致使張○○屍體上半身及頭部掉落車下，張○○屍體頭部直接撞擊該產業道路柏油路面，而張○○屍體下半身及腳部仍卡在駕駛座右側乘客座位下方腳踏板處，葉○○見狀即下車與楊○○合力拖張○○屍體下車，並置放在該車旁右側，詎該地無路燈、天色極昏暗，葉○○立即開啟該車內燈光，並打開右前車門、右後車門，俾便車內燈光能照亮到該車右側旁之路地上張○○屍體，以利將張○○身上衣物褪去，而由葉○○與楊○○合力將張○○身上衣物脫掉褪去全裸，因楊○○手傷無力，乃由楊○○把風，葉○○持上開美工刀將張○○之雙腕部遠端切割下，致張○○屍體因而受有右手手腕近端切除並在軟骨區留有切傷，2人再合力將遭雙掌割下之張○○屍體共同拖行至距該停車地點後方5至10公尺許，棄置該處，再將上開捆綁之鐵絲拆下，並共同以該產業道路旁之芭蕉葉等樹葉覆蓋張○○屍體，並將張○○之割下雙掌、衣物、黑色公事包、手機等物放入車內，隨即於同日22時29分許，由葉○○駕車搭載楊○○離開該產業道路，沿北宜公路往宜蘭方向行駛，

途中兩度停車，第一次在北宜公路63公里處停車，由楊○○下車丟棄一隻斷手後，迨楊○○上車，葉○○駕車繼續沿北宜公路往宜蘭方向行駛，途經北宜公路64.5公里處再停車，由楊○○下車丟棄另一隻斷手後，再上車，葉○○隨即駕車直駛宜蘭火車站。至於上開美工刀、其餘張○○之衣物、手機、公事包等物則遺留在車內，並由葉○○駕車帶走，嗣葉○○在不詳地點將上開美工刀、其餘張○○之衣物、手機、公事包等物棄置滅失。

- (5) 嗣郭○○因一直聯絡不上張○○，且於數日後，適見電視播送上開地點，發現無名斷掌男性裸屍之新聞，而張○○獨自赴約已數日未歸，並且失去聯絡，唯恐遇害者即係張○○，遂向警方報案，並表示倘若係張○○遇害，則葉○○、楊○○難脫重大犯嫌；嗣經警方調閱上開產業道路路口於案發當天夜間之錄影畫面，確認上開自用小客車曾於97年6月25日21時10分22秒許，途經上開北宜公路55.5公里處，右轉至人煙罕至之產業道路內，迨至同日22時29分許，該車始駛離上開產業道路，沿北宜公路往宜蘭方向行駛無訛，並且循線經被害人家屬指認及DNA比對確認死者為張○○後，於同年7月4日15時30分許，在臺北市拘獲楊○○，並經楊○○陪同，於同年月10日，在北宜公路64.5公里處尋獲張○○之左斷掌1支，且於其弟楊○○上開住處內扣得葉○○、楊○○二人所購買、預備供犯罪用之硫酸1桶，至於上開美工刀及張○○之衣物、手機、公事包等物（均未扣案）經楊○○陪同搜尋仍無法尋獲；之後

葉○○於97年7月5日在金門欲登機離開國境之際，被警依法攔阻不得離境，爰返回臺灣境內惟經傳拘均未到案，並依法通緝，迨於97年8月5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為警依法緝獲，始查悉上情。

2、案經原確定判決法院審理後，陳訴人葉○○與楊○○共同殺害被害人張○○，共同遺棄屍體，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三)本案判決確定後，歷經2次聲請再審，均遭駁回，駁回理由摘述於下：

1、臺灣高等法院100年聲再字第121號刑事裁定：

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葉○○對於本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2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既未敘明再審理由，亦未附具聲請再審之證據，雖其於民國100年4月1日提出之再審聲請書狀內記載：「依刑事訴訟第420條、第429條之規定先具狀聲請再審，隨後補提再審理由狀」等語，惟自本院於同年月6日收狀至今迄未補正。按之上開規定，其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應予駁回。

2、臺灣高等法院107年聲再字第177號刑事裁定：

(1)按證據調查為法院之職權，法院就調查證據結果，本於自由心證斟酌取捨，其證據證明力如何，要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倘未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即難謂為違法。原確定判決依……等證據，相互勾稽審酌，認定葉○○因與張○○發生債務糾紛，萌生殺害張○○之犯意，於97年6月24日與楊○○共同謀議以硫酸殺害張○○，而一同驅車前往購買硫酸1桶，並於同年月25日下午，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由葉○○邀約張○○單獨碰面，張○○於同日下午19時40

分至45分許，上車坐在駕駛座旁之乘客座位後，葉○○即駕車前往臺北市重慶北路中山高架橋下搭載等候接應之楊○○，楊○○上車後坐在後座，旋即以左手持預藏之美工刀繞自張○○背後伸至其脖子，葉○○則調整張○○座位椅背往後壓，使之仰躺，讓楊○○左手持美工刀能壓放對準張○○脖子喉嚨處，剝奪張○○之行動自由，並於同日21時10分22秒許，途經北宜公路55.5公里處時，右轉駛進人煙罕至之產業道路，進入該道路往豎井方向約50公尺處、鶯嶺13號電線桿旁停車後，葉○○先拿鐵絲將張○○雙手反綁於後，楊○○則拿另細鐵絲將張○○頭部及脖子套在椅子，使張○○頭部不能動彈，在車內談判期間，楊○○仍以左手持美工刀壓放對準張○○脖子喉嚨處，嗣因葉○○與張○○談判破裂，乃由葉○○與楊○○共同以不明方式悶斃張○○窒息休克死亡。葉○○與楊○○2人為圖滅證，又共同基於損壞、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由楊○○下車打開右前車門，葉○○自駕駛座向右推張○○屍體下車，由站立在該車右前車門外之楊○○接應拖拉已氣絕之張○○屍體，惟因楊○○手臂宿疾無力，致使張○○屍體上半身及頭部掉落車下，張○○屍體頭部直接撞擊該產業道路柏油路面，下半身及腳部仍卡在駕駛座右側乘客座位下方腳踏板處，葉○○見狀，即下車與楊○○合力拖張○○屍體下車，並置放在該車旁右側，葉○○再開啟該車內燈光，並打開右側前、後車門，俾使車內燈光能照到張○○屍體，葉○○與楊○○再合力將張○○身上衣物脫掉褪

去全裸，又因楊○○手傷無力，乃由楊○○把風，葉○○持上開美工刀將張○○之雙掌割下，致張○○屍體受有右手手腕近端切除並在軟骨區留有切傷，腕骨近端局部腕關節軟骨並存留局部2.5公分淺切割傷於表層皮膚，而左手手腕於橈尺關節遠端連皮膚有切割傷2公分，腕關節遠端殘缺等損害，葉○○、楊○○再合力將雙掌遭割下之張○○屍體拖行至距離停車地點後方5至10公尺處棄置，復將捆綁之鐵絲拆下，以產業道路旁之芭蕉葉等樹葉覆蓋張○○屍體，企圖令人無法辨識死者身分且掩飾犯罪跡證，並將張○○之割下雙掌、衣物、黑色公事包、手機等放入車內，隨即於同日22時29分許，由葉○○駕車搭載楊○○離開該產業道路，沿北宜公路往宜蘭方向行駛，途中分別在北宜公路63公里處及64.5公里處2度停車，由楊○○下車逐一丟棄斷掌後再上車，嗣於同年月26日凌晨0時20分許，抵達宜蘭火車站前附近停車稍事休息後，再由葉○○駕車搭載楊○○及另名在宜蘭火車站招攬之乘客返回臺北。原判決並就：

- 〈1〉葉○○先辯稱：是楊○○在車上拿不明物品敲打張○○頭部，當時伊在車外，再辯稱：伊一直在車上，未看到楊○○殺人過程等情，如何均不足採信
- 〈2〉葉○○如何確有殺害張○○之動機起因及得利目的
- 〈3〉葉○○、楊○○就殺害張○○一事，如何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同負共犯罪責
- 〈4〉王○○之證述如何不能作為葉○○於購買

硫酸時之不在場證明

- 〈5〉楊○○之證詞如何屬迴護葉○○之虛詞
- 〈6〉楊○○有關其右手無力導致張○○屍體頭部跌落地面、由葉○○持美工刀割下張○○雙掌等節如何堪予採信，惟其證述係由葉○○拉緊套在張○○脖子上之鐵絲將其勒斃部分，如何不足採為不利於葉○○之認定
- 〈7〉如何認定張○○生前確實遭人以鐵絲捆綁其手部、身體腰部附近、頸部、前額等部位
- 〈8〉葉○○、楊○○如何合力將張○○屍體拖行至距離停車地點後方5至10公尺處棄置等節

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原確定判決書第21至44頁），核其論斷作用，皆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且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

- (2) 檢察官雖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所憑依據，無非係受判決人先後於107年1月3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冤錯案救濟單位」、107年4月19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長「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提出之刑事聲請狀，以及受判決人在前揭聲請狀所檢附之原確定判決卷內筆錄、車籍資料、現場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等證據，然受判決人所檢附之各項證據，均為有罪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至於本案有何檢察官聲請再審意旨所稱：楊○○供述矛盾不實、鑑定報告所認「張○○腰部至少有5道環背膜之索狀壓痕，係遭鐵絲捆綁」不足採信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則未見檢察官就此等聲請再審事由提出具體、特定事實及證據方法，或說明原審法院有何未及調查、斟酌之情事，復

未釋明何以會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基礎，以及動搖後如何適於改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足見檢察官係僅憑受判決人之一己主張，即遽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於法自有未合。

- (3) 再者，受判決人刑事聲請狀內所提之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及楊○○、楊○○證詞，均為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且於審判期日調查、提示及辯論，業據原確定判決審判筆錄記載明確（本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2號卷《下稱原確定判決卷》(三)第87、92頁反面、94頁反面），並於原確定判決中論述葉○○與楊○○如何於97年6月24日下午購買硫酸預謀殺害張○○之論斷基礎及取捨證據之理由（原確定判決書第16至21頁）。受判決人刑事聲請狀所載如前揭一、(二)至(五)部分，無非亦係爭執楊○○之證詞不足採信，並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7）醫鑑字第0971101131號鑑定報告書、現場勘驗及解剖相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7月22日法醫理字第0990003578號函、DH-3901車籍查詢等證據，作為其自行論斷之依據，惟上開證據亦皆為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並經審判程序調查、提示及辯論，復據原確定判決審判筆錄記載綦詳（原確定判決卷(三)第94至96頁反面），檢察官又未提出楊○○業已翻異前供或事後陳明先前未曾供述之具體情事，足認前揭證據均不具備新穎性。又就有關：

- 〈1〉葉○○如何確有殺害張○○之動機起因及得利目的；
- 〈2〉葉○○、楊○○就殺害張○○一事，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同負共犯罪責；

〈3〉葉○○先辯稱：是楊○○在車上拿不明物品敲打張○○頭部，當時伊在車外，再辯稱：伊一直在車上，未看到楊○○殺人過程等情，如何均不足採信；

〈4〉楊○○有關其右手無力導致張○○屍體頭部跌落地面、由葉○○持美工刀割下張○○雙掌等節如何堪予採信；

〈5〉張○○生前曾遭人以鐵絲捆綁其身體腰部附近、頸部、前額等部位之認定依據；

〈6〉葉○○、楊○○如何合力將張○○屍體拖行至距離停車地點後方5至10公尺處棄置等節，

原確定判決亦已詳細論述其論斷之基礎及取捨證據之理由（原確定判決書第29至40頁）。聲請人再就原確定判決業已審認之事項，持憑受判決人之一己之見，重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爭執，顯非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益徵並無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

（四）涉冤案件平反之調查，本院調閱原始卷證資料後，先依陳訴人主要訴求調查，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以下及第447條以下等規定，逐一檢視本案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如經確認陳訴人確涉冤屈而予必要協助，得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申請，藉此刑事訴訟之非常救濟機制，係為發現真實、追求正義，落實人權保障之制度設計目的。

（五）綜觀陳訴人歷次陳訴，多係主張判決理由矛盾，或法院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可能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或第14款事由，而根據現行司法實務

見解，均須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始得認定符合合同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使非常上訴判決效力及於被告²。又陳訴人亦有提出于○○書信並主張構成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6款之新事證者，於104年再審制度修正後，依同條第3項規定，擴張本款新事證範圍，不再限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及於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事證；惟所提再審之新事證，尚須符「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之「顯著性」要件，須能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並且達到能改判較輕之罪³。故為協助當事人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本院依陳訴意旨，檢視本案偵審全卷資料，並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經由原鑑定法醫師蕭○○補充說明，就本案調查結果詳見後述。

二、按共同正犯係採交互歸責原則，除非共同正犯中之一人能切斷對他人行為影響力，否則仍不能解免共同正犯責任。依陳訴人所陳，檢閱本案全卷資料，另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並經由原鑑定法醫師蕭○○查復，無從認定陳訴人未曾參與犯罪行為，或已切斷對另一共同正犯楊○○之行為影響力，故原確定判決理由論證雖有瑕疵，然該瑕疵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有罪認定，尚難認符合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

(一)陳訴人葉○○不服該確定判決結果，遂向本院陳訴，綜整其歷次陳訴意旨，略以：

1、原確定判決與死者鑑定報告不符：

(1)依死者鑑定報告，雙手掌切割之凶器為文具用品所使用小型美工刀，與原確定判決事實攔所

²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20年9月10版，頁565-569。

³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20年9月10版，頁529。

載之大型美工刀不符。

- (2) 鑑定報告所載，死者腰背部可見至少五道環背膜之索狀壓痕，可支持為死後搬運屍體而綑綁屍體之可能性；惟原確定判決卻認定係生前遭鐵絲綑綁。
- (3) 原確定判決認定楊○○與葉○○2人合力拖拉，由楊○○拖左腳、葉○○拖右腳至車後5公尺至10公尺處棄屍，但鑑定報告僅顯示死者近於頭枕凹陷處有一處鈍傷，並無多處拖拉之傷痕。鑑定機關再次函復法院則以：「**頭部鈍傷可能為單純碰撞地面鈍物**」，楊○○亦供稱：並未毆打被害人頭部，是因手無力導致死者頭部不慎跌落車下柏油路所致。

2、葉○○主張到案發現場後，楊○○喝令其下車，並鈍擊被害人張○○，並用鐵絲套在張○○脖子、頭部致張○○死亡，楊○○將死者拖下車後，喝令葉○○上車回駕駛座不要亂動，楊○○砍切死者雙手後，將死者衣物剝除，以鐵絲綑綁後拖拉屍體至車後5至10公尺遠處棄屍。因此，**葉○○確實未參與殺人過程，亦未看到楊○○如何殺害被害人、毀屍、棄屍。**

3、法官未經對質詰問程序致不當剝奪葉○○訴訟之權益。

4、就殺害張○○之動機部分：

- (1) 原確定判決認定2人有於案發前1日（6月24日）購買硫酸，因硫酸為危險物品，店家蔡○○證人有書寫行事曆，但**法院並未查證行事曆**。而且，葉○○曾供稱，6月24日是去林○○家中談支票借款事宜，並非購買硫酸。
- (2) 葉○○與張○○之債務糾紛，於案發半年前將

債務移轉至證人于○○身上，與張○○沒有債務關係，無殺害張○○動機。

(3) 楊○○因張○○擋人財路，跟于○○說不要與楊○○開公司做生意，並揚言要綁架于○○當時一歲之寶貝兒子，因此于○○就找楊○○出面解決。楊○○實有殺害被害人張○○之強烈動機與目的。

(4) 6月25日案發當日，楊○○直逼要約張○○見面，說要先談和之事，順提用林○○支票借款，向張○○周轉現金。葉○○告知楊○○，林○○的支票銀行尚未申請下來，等拿到支票再約張○○見面，但楊○○執意要跟張○○見面。

(5) 出具2封于○○書信作為新事證，以證明楊○○有殺害張○○之動機。

5、97年8月5日葉○○現身臺北地檢署之際，係主動投案，澄清自己清白，卻突遭員警緝獲逮捕。若其是殺人兇手，理應逃之夭夭。

(二)就陳訴人所陳，依本院檢閱全卷資料，另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並經由原鑑定法醫師蕭○○查復，分述如後：

1、有關原確定判決與死者鑑定報告不符部分，經本院查證後，無足以作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認定：

(1) 本案卷附美工刀寬度為18mm，經本院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該所法醫師蕭○○認定，依本院檢具之類似美工刀，無法造成骨頭砍切碎裂之外傷。故無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美工刀外觀型態應為大型或小型，根據法醫師判斷，均無法造成被害人張○○有骨頭砍切碎裂之外傷，就此而言，原確定判決認定：「葉○○持上

開美工刀將張○○之雙腕部遠端切割下，致張○○屍體因而受有右手手腕近端切除並在軟骨區留有切傷」云云，確有爭議。惟此是否足為有利於陳訴人之判斷，並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詳見後述（4）。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法院審理時之99年7月22日函覆略以：「腰背部可見至少三道環背膜之索狀壓痕，較支持為凶嫌在死後搬運屍體捆綁屍體遺留之索狀壓痕，此類壓印痕亦支持為鐵絲捆綁之可能性。」然原確定判決不僅誤載有五道⁴環背膜之索狀壓痕，並認定：「被害人張○○生前曾遭人以鐵絲捆綁其手部、身體腰部附近、頸部、前額等部位」云云，原確定判決似有判決理由論證瑕疵，但未能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而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認定：

〈1〉查前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7月22日函復內容，說明欄二分為（一）（二）（三）等3項次，逐項說明：（一）右頸頰部三個橫向排列之條狀印痕、（二）前額頭3至5條寬0.5至1公分壓痕、及（三）「雙手臂於上臂遠端、左、右上臂有皮下挫傷痕」、「左手肘前腕區有抵抗銳傷」及「腰背部可見至少三道環背腰之索狀壓痕」等跡證，是否符合死者有遭鐵絲網綁之推論，且該函文係僅就「腰背部可見至少三道環背膜之索狀壓痕」部分延伸說明，為凶嫌在死後搬運屍體捆綁屍體遺留之索狀壓痕，說明的範圍不及於手部、頸部、前額等部位網綁痕跡；但是，原確定判決法

⁴ 原確定判決引用函文時，誤載為五道。經本院勘驗相驗照片，應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7月22日函覆所載方屬正確。

院竟將之包裹認定，而及於手部、頸部、前額等部位，而認定：「被害人張○○生前曾遭人以鐵絲捆綁其手部、身體腰部附近、頸部、前額等部位」云云，實屬對前開函文錯誤理解，而有判決理由論證瑕疵。

- 〈2〉經本院再向該所函詢確認，該所表示略以：
- 《1》單純牙齒斷裂，可在張口狀況下，遭強力外力擠壓悶縊，如硬木、棍棒物，本案偵辦過程之鐵絲亦為可能凶器，亦符合車內座椅上鐵絲環頸及環口腔悶縊之可能性。一般由正面施力於嘴頸部，常見為悶縊口嘴，另常見為手縊喉頭，容易造成喉頭舌骨及甲狀軟骨骨折。本案未發現舌骨及甲狀軟骨骨折，故可排除為徒手強力手縊喉頸部之結果。
- 《2》經由遺體解剖實務，的確有些為生前（即有局部生活出血反應），似可符合遭鐵絲纏繞之可能性。依據前揭所示牙齒斷裂亦可符合支持死者在生前即遭鐵絲纏繞於口腔、頸部之可能。依據上揭所示，似可進一步支持生前遭鐵絲網綁於汽車座位上，由後方施力控制死者之可能性高。
- 〈3〉依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認定，被害人有在車內座椅上鐵絲環頸及環口腔悶縊之可能性，牙齒斷裂亦可符合支持死者在生前即遭鐵絲纏繞於口腔、頸部之可能等語，則本案原確定判決縱有前開理由論證瑕疵之處，然無法排除被害人於生前有遭鐵絲網綁於座位上，而受人脅制之可能，故依陳訴人所陳，經本院調查後，未能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

而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認定。

(3) 就陳訴人主張頭枕部鈍傷，為單純碰撞地面鈍物成傷，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8年10月19日函：「由頭枕部之鈍傷亦可在倒地時單純碰撞地面鈍物碰撞之可能性，因屍體已有死後腐敗現象，無法完全確認是否有造成嚴重顱內出血之可能性。」可以證明：

〈1〉經本院向該所查證，該所函復略以：

《1》本案死因主要有頭部鈍擊及口腔悶縊。其他四肢銳創，有死後傷特徵，較不易在短時間內造成主要死因。頭部在人體是神智或生命功能最容易受影響或損傷之部位，由本案傷勢綜合研判，頭枕部之鈍擊外傷，確有可能成為被害人主要致命傷。故本案有頭部鈍擊造成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已可為主要死因之研判結果。解剖報告書第6頁「硬腦膜上、下腔有出血，蜘蛛網膜周圍、腦實質均有鬱血現象」，可支持頭枕部曾遭鈍擊。

《2》被害人係先遭頭枕部鈍擊，後有可能於車內座椅遭以鐵絲環頸及環口腔之悶縊，行為有先後關係。若確有拖拉搬運被害人之事實經過，支持被害人已經失去意識、休克或死亡，才能形成加害人輕易拖拉搬運死者之可能性。故由本案傷勢綜合研判，頭枕部之已有鈍擊外傷，當然無法排除搬運過程頭枕部再經鈍擊外傷之可能性。

《3》殺害被害人，即單純悶縊一位63歲男子有一定困難度，且舌骨及亞當軟骨均無損傷，唯有悶縊鼻嘴區難度更高。一般悶縊

死亡（在3-5分鐘後即呈腦死）。

《4》一般頭部外傷可呈昏迷狀態再呈現中樞神經休克，造成死亡之結果。故本案較支持鈍擊頭部致命傷在先，悶斃在後。

《5》若有碰撞地面鈍物應無行為能力；即死後搬運過程，包括在休克晚期出血量少，死後鈍擊不易造成如生前般之大出血。

〈2〉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查復，被害人於拖拉下車之際已失去意識、休克或死亡，殺害行為已然完成，陳訴人爭執鈍傷之傷勢成因，縱屬有疑，也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害人已遭2人殺害之事實。

〈3〉至於陳訴人另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楊○○與葉○○2人合力拖拉，由楊○○左腳、葉○○拖右腳至車後5公尺至10公尺處棄屍，但鑑定報告僅顯示死者近於頭枕凹陷處有一處鈍傷，並無多處拖拉之傷痕云云，惟承前述，死者拖拉下車之際已失去意識、休克或死亡，縱使拖拉死者下車方式仍有疑問，亦無足以作成有利陳訴人之認定。

（4）而且被害人既已死亡，究係如何遭人砍切雙掌，是否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美工刀，未達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併予敘明。

2、陳訴人陳訴到案發現場後，楊○○要求其下車，楊○○鈍擊張○○死亡後，陳訴人再上車，由楊○○將死者拖下車，故其主張楊○○殺害張○○及棄屍過程，陳訴人均未參與，惟與陳訴人於偵審中供述不符：

（1）根據陳訴人97年8月5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所載：「楊○○開到有一段路的路旁，他叫我停

車，他叫我下車，之後他就叫我上車，他們還在吵，當時楊○○坐後面，被害人坐副駕駛座，楊○○就下車將被害人拉下車」等語，顯示陳訴人再次上車時，張○○尚未死亡。

(2) 另根據陳訴人98年3月10日法院審判筆錄所載：「(辯護人涂律師問證人葉○○：他們兩人說要下車去談事情，是誰說要下去談事情?) 證人答：他們在吵架，他們認為下車說比較好。」「(辯護人涂律師問證人葉○○：你說他們兩人下車後，你在車上有無聽到任何聲音?) 證人答：他們下車後，我看我的資料聽我的音樂，當時我只有聽到我車上的音樂。我還彎頭看看他們，我還把車子反鎖，我從未在那麼黑暗的地方待過」足徵張○○下車時，尚未死亡。

(3) 陳訴人於張○○死亡(或失去意識)時，究竟人是在車上或車外，以及張○○離開車座時，究竟有無意識，陳訴人前後主張或陳述相互矛盾，無從作成有利於陳訴人之認定。

3、陳訴人質疑法官未賦予其與共同被告楊○○對質詰問機會，惟查，本案於第一審98年3月10日審理時轉換共同被告葉○○身分為證人後，令楊○○與之對質詰問；98年4月14日審理時轉換共同被告楊○○身分後，令葉○○對質詰問，故陳訴人所陳，與卷證資料不符，尚難憑採。

4、就殺害張○○動機部分，本院無法依陳訴人所陳，結合卷證資料，獲得僅楊○○一人有殺害動機：

(1) 陳訴人主張購買硫酸之危險物品，法院並未查證店家蔡○○之行事曆，惟依卷附資料，確有6月24日楊○○購買硫酸之行事曆記載，陳訴人

似有誤會。

- (2) 又陳訴人與張○○、于○○間債權債務關係複雜，原確定判決亦認定陳訴人對張○○之債務已移轉予于○○，但張○○仍代替于○○向陳訴人催討債務，況且陳訴人於98年3月10日法院審判時亦證稱：「這些債務都移轉給于○○，在張○○生前，我都照張○○指示過戶給張○○。」等語，可知張○○仍有收取葉○○積欠于○○之債務，張○○與陳訴人間難謂毫無糾葛。
 - (3) 再依陳訴人所陳，6月25日案發當日楊○○除與張○○談和外，尚欲以林○○的支票向張○○周轉現金，然張○○之金主于○○，與楊○○合夥開公司，為張○○所不喜，楊○○與張○○遂生嫌隙，陳訴人因而主張楊○○有殺害張○○動機，則為何楊○○不逕向合夥之于○○借錢，反而選擇於案發當日向張○○借錢，進而殺害張○○？未見合理。
 - (4) 至於葉○○提出于○○2封書信，僅能證明楊○○有殺害張○○動機，對於：①如何據以推論葉○○與張○○間雖有金錢債務糾紛，然不足以推論葉○○有殺害張○○動機、②如何據以排除案發現場葉○○全然不知、全未參與張○○遭殺害棄屍過程等重要事項，並無任何關聯，縱予以斟酌，難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認定。
- 5、陳訴人主張其97年8月5日現身臺北地檢署係為澄清自己清白，若其是殺人兇手，理應逃之夭夭，然依證人王○○證述，其於案發後有計畫出國行動，且係於知悉被檢警追緝後1個月始現身臺北地檢署：

- (1) 原確定判決認定，根據證人王○○於第一審98年3月10日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97年7月5日葉○○試圖出國前往大陸，後被警方攔下而未成功，之後，更遭通緝等語，亦為被告葉○○於法院審理時所是認。是本件被告葉○○於案發後即有出國之舉，當可認定。
- (2) 再查，本案臺北地檢署於97年7月3日對葉○○發布限制出境出海後，於97年7月7日對其發布通緝，故葉○○於97年7月5日遭員警攔下後，應可知悉涉案，另參酌證人王○○於上開98年3月10日法院審理時證述：「一直到97年7月5日晚上11點多，葉○○從臺灣打電話到廈門給我，葉○○說她出事了很嚴重，好像被卡到，說會跟我聯絡，電話就掛掉了」、「過了好幾天，葉○○才打電話給我，第二次電話中，葉○○才告訴我，她卡到一個殺人案件，她說她不敢回家，現在都躲起來」等語可知，陳訴人於97年7月間知悉涉案有逃匿舉措，而被檢警追緝，則時隔1個月始主動投案？陳訴人所陳其為積極澄清，恐亦有疑。
- (三) 原確定判決就張○○遭鈍擊致命傷之成因為何、悶縊方式為何，張○○係遭生前網綁或死後網綁，及美工刀得否切割下張○○雙掌等事項，雖未能於理由中妥適說明，有判決理由論證瑕疵，惟經本院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查證結果，結合卷內資料，尚無足作成有利於陳訴人之認定，業如前述。

原確定判決認定	本院調查結果
張○○頭部嚴重受創係上開方向、位置、角度碰擊該地面上堅硬柏油路面之鈍傷	本案死因主要有頭部鈍擊及口腔悶縊。可認定死者頭枕部先有鈍擊外傷，再遭悶

	<p>縊，當然無法排除再經搬運過程頭枕部再經鈍擊外傷之可能性。而且如死後才遭鈍擊，不易造成如生前般之大出血。原確定判決有論述瑕疵，但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p>
<p>被害人張○○生前曾遭人以鐵絲捆綁其手部、身體腰部附近、頸部、前額等部位</p>	<p>經由遺體解剖實務，的確有些為生前（即有局部生活出血反應），似可符合遭鐵絲纏繞之可能性。依據前揭所示牙齒斷裂亦可符合支持死者在生前即遭鐵絲纏繞於口腔、頸部之可能。依據上揭所示，似可進一步支持生前遭鐵絲網綁於汽車座位上，由後方施力控制死者之可能性高。原確定判決誤解原函文內容，有論述瑕疵，但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p>
<p>葉○○持美工刀將張○○之雙腕部遠端切割下雙掌</p>	<p>美工刀（寬18mm）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凶器，惟由骨頭有砍切碎裂之外傷，無法由檢具之美工刀單獨完成，依檢具之類似美工刀，無法造成骨頭砍切碎裂之外傷，原確定判決認定有論述瑕疵，但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p>

（四）末按共同正犯係採交互歸責原則，除非共同正犯中之一人能切斷對他人行為影響力，而脫離共同正犯

結構⁵，否則仍不能解免共同正犯責任。查陳訴人駕車後於案發當日，先後搭載張○○乘坐於副駕駛座、楊○○乘坐於後座，並至偏遠山區商談債務，由楊○○以美工刀挾制並以鐵絲網綁張○○，致令張○○身陷生命或自由法益危殆之險境，又前有購買硫酸行為，無法排除2人共同殺害張○○之謀議、動機，則陳訴人於案發當日已與楊○○形成共同正犯之犯罪結構。然依陳訴人陳述或所提事證，經本院與卷內事證互核比對，並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查證，難以推論陳訴人對楊○○犯罪毫無影響力，不足以切斷兩人間共同犯罪之犯罪結構，顯然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陳訴人有罪之基礎事實，尚難認定符合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

⁵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5號判決：「按被告事前共謀犯罪或參與預備犯罪之行為，但於即將開始實施犯罪行為尚未著手之際，因反悔而拒絕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並以行動阻止其他人實施犯罪之行為；縱其阻止行動無效，其他人仍下手實施犯罪行為而發生犯罪之結果，惟被告於其他人即將開始實施犯罪行為尚未著手之際，既已無與之共同犯罪之意思，亦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除法律有處罰該罪之陰謀或預備犯之規定，應論以該罪之陰謀犯或預備犯外，尚不能遽依該罪之共同正犯論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決：「複數行為人以共同正犯型態實施特定犯罪時，除自己行為外，亦同時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自己之犯罪，從而共同正犯行為階段如已推進至「著手實施犯行之後」，脫離者為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僅須停止放棄自己之行為，向未脫離者表明脫離意思，使其瞭解認知該情外，更由於脫離前以共同正犯型態所實施之行為，係立於未脫離者得延續利用之以遂行自己犯罪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以延續遂行自己犯罪之危險性，脫離者自須排除該危險，或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時，始得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負共同正犯責任。易言之，複數行為人遂行犯罪時，較諸於單獨犯型態，由於複數行為人相互協力，心理上較容易受到鼓舞，在物理上實行行為亦更易於強化堅實，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較高危險性，脫離者個人如僅單獨表示撤回加功或參與，一般多認為難以除去該危險性，準此，立於共同正犯關係之行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既然具有相互補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係時固毋待贅言，甚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基於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明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危險性或物理、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於心理面向上，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等，除去物理的因果性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始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既遂）負責，否則先前所形成之共同正犯關係，並不會因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即當然解消無存，應認未脫離者後續之犯罪行為仍係基於當初之共同犯意而為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本案結案。

調查委員：蘇麗瓊

高涌誠